

【成交结果公告】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招标编号: JYZB23429)

一、中标人信息: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中标人: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8万元

二、其他: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YZB23429

二、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5层519室

成交金额: 208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初步上线, 实现部分功能应用, 2024年7月前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本次采购的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需同步配套完成, 不得影响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进度。

服务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周长锁、王建明、康宜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费按《江苏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

【2022】002)中服务招标的40%计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

联系方式：0515-8353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联系方式：0515-83515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华林

电 话：1518928598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

联 系 人：钱海涛

电 话：0515-8353006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联 系 人：蒋华林

电 话：15189285981

电 子 邮 件：8499290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华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
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十二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决定就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B23429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预算金额：25 万元

5、最高限价：25 万元

6、采购需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7、服务期：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初步上线，实现部分功能应用，2024 年 7 月前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本次采购的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需同步配套完成，不得影响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进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楼

四楼)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联系人李晓明,联系电话为 15061603219。

四、谈判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 4 楼)。

3、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5、谈判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门诊部二楼最东首远程会诊中心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6、谈判模式:不见面谈判,腾讯会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联系人:钱海涛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联系电话:0515-8353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华林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系电话:15189285981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 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函（第一轮）

11、报价要求

11.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含（不限于）货物本价、人工费、材料费、软件开发、升级维护、安装、调试、辅材、检测费、机械费、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管理费、保险、售后、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其它费用处理

11.2.1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40%收取。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进报价中，此项费用不得单列，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

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11.3 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3、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

13.1 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为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60 天。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同意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受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4.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章印齐全，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及日期。供应商可选择邮寄，但需自行承担不能按时送至开标现场的风险，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导致的标书密封破损等风险。邮寄地址：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 4 楼），联系人：蒋华林，联系电话：15189285981。

1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19、单一来源谈判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不需出现在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谈判会议，会议号“838 833 089”。

20、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0.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1、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2、评审过程的澄清

22.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2.2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2.3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3.4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4、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4.1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4.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4.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4.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4.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盐财购【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项目现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4.2.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规定自行填写。

2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3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4.3.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4.3.2 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25、确定成交单位

25.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5.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6、质疑处理

26.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3 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

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6.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者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项目编号：JYZB23429

甲 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采购结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三、服务期限及交货方式、地点

3.1 服务期限：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初步上线，实现部分功能应用，2024年7月前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本次采购的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需同步配套完成，不得影响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进度。

3.2 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交货内容及交货期性质确定。

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硬件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支付

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初步上线后，实现部分功能应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注：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中标单位须提交等额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若产品/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且乙方所开具的发票须符合甲方财政支付的规范要求。

十一、技术要求：

11.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1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3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他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等机密。

11.4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 非因甲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索。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按违约处理。

12.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

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 2、采购预算：25 万元
- 3、最高限价：25 万元

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区域审方中心对接

由基层 HIS 直接与相关系统对接，接口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HIS 数据上传。采用视图或 json 服务两种方式，上传信息包括就诊信息（患者的姓名、年龄、诊断、过敏史、体重、科室、体温等相关基础信息）、门诊处方列表、处方明细、门诊药品记录、患者检验信息、皮试结果、住院患者基本信息、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住院药品记录、手术记录、历史就诊记录等。

业务协同接口。由 HIS 系统采用功能嵌入方式调取审方系统返回的结果信息，并调取相关页面进行提示，涉及 HIS 系统改造的相关模块有：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护士工作站、门诊药房、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住院药房

另根据审方系统要求，新增业务流程，对应 HIS 增加相应处理功能：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审核意见反馈单、药师审方干预流程、双签处方处理流程、处方点评流程改造。

2、区域随访中心系统对接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由平台开放相应数据给随访中心系统，主要包括：区域全员人口库信息、健康档案库信息、电子病历库信息、临床数据库信息。以及相应标准目录、字典信息。平台不支持视图或中间库方式提供，建议以人员主索引作为输入条件通过封装服务进行调取。具体数据内容由随访中心系统根据需求申请，平台负责组装接口服务提供。

公卫系统对接。首先是数据共享接口，可采用视图、中间库等方式提供，由公卫系统上传居民建档信息、专项档案信息、随访计划、随访结果等信息，可采用 T+1 方式上传。其次是数据回写接口，由随访中心系统将自身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患者专项建卡信息（公卫慢病专项）、随访记录等回传给公卫系统，避免重复工作。

3、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云 PACS 系统获取 HIS 系统的登记信息，HIS 同步获取云 PACS 系统影像和报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端能获得区域影像端的影像和报告。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初步上线，实现部分功能应用，2024 年 7 月前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本次采购的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

务需同步配套完成，不得影响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进度。

2、服务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能够为我局提供本地化驻场实施及服务。

2、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后，供应商须提供一年免费的运维。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的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五：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致：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无条件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八：

报价函（第一轮）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建设-区卫系统接口 对接服务
服务期承诺	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